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乌高税稽罚告〔2024〕61号

新疆恒丽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DKC2PGXC）

对你单位（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工乡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FHQ-1561室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2024年5月至6月，你单位在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，向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商丘市泉森药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共计开具数电票69份，发票代码：246520000000，发票号码：23048103、23236137、23236204、23246014、23256090、23469894、23703752、23775817、23796277、23877130、23887217、24084715、24234468、24251554、24689989、

24702179、24740885、24750591、24750961、24946282、25317509、
25336741、25345321、25355200、25355355、25612702、25613323、
25632690、25640698、25651053、25915536、25925315、26115919、
26125388、26693010、26750008、26791030、26818838、26835371、
26948721、27408008、27444482、27947323、27957850、27978282、
27986836、28369452、28409207、28409341、28419123、28419350、
28451961、28452017、28452105、28669514、28699414、28720655、
28728225、28755704、28906777、28906902、28962964、28963044、
28963196、29001836、29002935、29263275、29292057、29374280，
金额：317,312.95 元，税额：3,173.05 元，价税合计：320,486.00
元。货物名称：*住宿服务*住宿费、*餐饮服务*餐饮费、*住宿
服务*住宿服务、*餐饮服务*餐饮、*餐饮服务*餐饮服务、*住宿
服务*住宿、*住宿服务*房费。你单位未取得进项发票，属“有
销无进”。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非正常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
(一)项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，为他人
开具数电票 69 份，价税合计 320,486.00 元的行为应定性为虚开
发票。

(二) 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你单位在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虚开数电票
69 份，价税合计 320,486.00 元的事实成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

拟对你单位虚开行为处 80,000.00 元罚款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